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金桥国际广场27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薛季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提交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见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下列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受让的裕丰公司贷款项目信托受益权等资产加提减值准备

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信托贷款项目,由于裕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盲目扩张,特别是多方高成本举借债务,在宏观经济持续低迷、银行收贷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下,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而逃约。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受益人及股东利益,公司启动司法程序,依法查封了相关抵押资产。随后,按照法律程序等,先行启动了该项目抵押物之一的无锡碧波园土地房产的司法拍卖工作;对于无锡保利广场和江阴市青阳镇土地等资产的拍卖变现等,也在积极创造条件适时启动。

按照法定程序,法院确定评估机构对位于无锡蠡湖边山水东路,原作为酒店的碧波园酒店土地房产(注:土地13,456.8平方米、地上用于酒店经营的建筑物9,603平方米)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4亿元。截止目前,无锡碧波园土地房产经法院拍卖流拍后,已进入司法变卖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公司已对自有资金受让的裕丰公司信托贷款受益权等按照期末余额计提了35%的减值准备,金额为21,746.11万元。

当前,由于受经济下行等宏观形势影响,酒店业经营压力增大,相关资产的处置难度亦相应增大,现阶段以理想价格处置变现碧波园资产存在较大难度,通过司法变卖以物抵债是现实选择。后续,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等,力求通过出售、出租、合营等方式盘活资产。

鉴于当前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裕丰项目相关资产加提15%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9,319.76万元。

(二)拟对受让的南方林业贷款项目信托受益权资产加提减值准备

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林业")项目,由于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削减了林业采伐指标,使南方林业日常运营受到一定影响;在宏观经济下行等压力下,国内林权交易市场活跃度下降;南方林业为实现上市目标等盲目扩张,特别是多方高成本举债,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不能按期还本付息。鉴于此,公司启动司法程序,将抵押的16.85万亩林权资产予以查封,司法拍卖前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公司已对自有资金受让的南方林业信托贷款受益权按期末余额计提了25%的减值准备,金额为5,427.60万元。当前,由于经济下行,林权交易活跃度持续下降,经与法院沟通,预计南方林业项目抵押资产的评估值较之以前会有明显降低,同时考虑到抵押资产处置需要时间等,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该项资产加提25%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5,427.6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4,747.36万元,将计入2015年半年度会计报表。以上减值准备事项对2015年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14,747.36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议案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制订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进行的,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内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至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2)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3。

2、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2. 邮政编码:710075

3. 联系电话及传真:(029)81870262

4. 联系人:孙一娟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表决指示如下: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17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的下限(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214,667,35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19号)。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实施完成。

根据上述事项,现将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7.1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14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7.17元/股-0.03元/股=7.14元/股。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2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6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6:00在金桥国际广场C座27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2位。监事周飞因公请假,书面委托监事王晓烨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小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45)。

根据上述决议,现公司将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以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品名称:"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8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性质:保本保证收益型

(三)产品币种:人民币

(四)购买金额:6000万元

(五)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29日

(六)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18日

(七)年化收益率:4%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募集失败的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六)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七)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四)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公告编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00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6月18日	4.80	是	2014-013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2000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6月18日	5.45	是	2014-01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8月20日	5.00	是	2014-027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6月3日	2014年9月3日	5.00	是	2014-028
5	中信银行宁波百丈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1月21日	4.5	是	2014-031
6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0月27日	4.7	是	2014-031
7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9月17日	4.95	否	2014-042
8	中信银行宁波百丈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700	2014年9月18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014-042
9	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11月7日	2.60或4.60	是	2014-047
10	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4年12月22日	2.60或4.40	是	2014-059
11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2月05日	2015年03月06日	5.2%	是	2014-064
12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5月05日	浮动	是	2014-075
13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2月09日	浮动	是	2014-075
14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2月27日	2015年05月05日	浮动	是	2014-075
15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5年3月3日	2015年05月05日	浮动	是	2014-075
16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5月8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014-075
17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5年5月8日	2015年5月27日	浮动	是	2014-075
18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6月24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014-075
19	农业银行石碶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28日	2015年3月18日	2.60或4.60	是	2015-005
20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4.9	是	2015-010
21	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5.2	是	2015-013
22	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7月16日	4.1	否	2015-042
23	招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5年6月17日	2015年7月17日	1.90或4.20	否	2015-042

注:上述表格为公司自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情况汇总。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1%;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1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2%;上述两者累计,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共计17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

七、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日:2015年6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数量:1,012.628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62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杜军	副董事长	18.000	1.78%	0.0229%
苏严	董事	6.000	0.59%	0.0076%
祝永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200	1.30%	0.0168%
陈其茂	副总经理	8.000	0.79%	0.0102%
胡功允	副总经理	2.000	0.20%	0.0025%
王飚	副总经理	7.200	0.71%	0.0092%
叶存孝	副总经理	7.200	0.71%	0.0092%
王杰	副总经理	6.000	0.59%	0.0076%
张红	副总经理	2.400	0.24%	0.0031%
徐波	副总经理	2.400	0.24%	0.0031%
张美	财务负责人	6.000	0.59%	0.0076%
小计		78.400	7.74%	0.0998%
其他人员351人		934.228	92.26%	1.1888%
合计		1,012.628	100.00%	1.2885%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计划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3、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以2015年6月29日为授予日,向3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628万份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9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15年6月29日为授予日,向3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628万份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杜军为副董事长、苏严为董事、祝永华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其茂、胡功允、王飚、叶存孝、王杰、张红、徐波为副总经理、张美为财务总监。上述11人中除王飚副总经理在2015年3月20日卖出本公司股份40000股外,其余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6月29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杜军	副董事长	18.000	1.78%	0.0229%
苏严	董事	6.000	0.59%	0.0076%
祝永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200	1.30%	0.0168%
陈其茂	副总经理	8.000	0.79%	0.0102%
胡功允	副总经理	2.000	0.20%	0.0025%
王飚	副总经理	7.200	0.71%	0.0092%
叶存孝	副总经理	7.200	0.71%	0.0092%
王杰	副总经理	6.000	0.59%	0.0076%
张红	副总经理	2.400	0.24%	0.0031%
徐波	副总经理	2.400	0.24%	0.0031%
张美	财务负责人	6.000	0.59%	0.0076%
小计		78.400	7.74%	0.0998%
其他人员351人		934.228	92.26%	1.1888%
合计		1,012.628	100.00%	1.2885%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1.27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6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2.628万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以2015年6月29日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经计算,本次股权激励在各等待期的资产负债表日记入成本和费用的金额暂估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475.12	3,470.97	5,029.09	2,266.59	708.48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授予的具体授予日、授予条件的成就、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5年6月29日为授予日,向3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628万份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杜军先生、祝永华先生、苏严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二人,监事蒋蔚先生因事不能出席会议,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以2015年6月29日为授予日,向3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628万份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